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七年八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和现有股东合法权益保障的意见.....	10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九、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的核查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3
十一、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	13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16
十四、主办券商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16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6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7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18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18
十九、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8
二十、关于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19
二十一、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19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机构投资者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增加至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机构投资者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纬诚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纬诚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关于取消召开原定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纬诚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纬诚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

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1 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嘉睦承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R0P18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 5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力生）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04-11
合伙期限至	2026-04-10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东信息	陆毅认缴出资额 21,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00%；鲍蕾认缴出资额 8,7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9.00%；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宁波嘉睦承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J8022，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为 P1002098。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嘉睦承久系私募基金，系合格机构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非公司原股东，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非公司原股东，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纬诚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为定价发行，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方案、股份限售安排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等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事项，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因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出现重大调整，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定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 LI JUN WEN、BO YU、吴伟国回避表决，致使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除该议案外，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定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 LI JUN WEN、BO YU、吴伟国、宁波鑫众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066,3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除该议案外，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9,384,6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五）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向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申请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等变更；2017 年 6 月 16 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等变更属于备案管理，并要求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登记。

（六）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99,999.00 元已经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36 号”《验资报告》；

（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以货币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制定了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进行披露。

（十）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纬诚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纬诚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发行定价方式**

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挂牌之日起，纬诚股份一直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尚未发生过任何交易，未形成连续的交易价格，故公司股票无活跃交易市场。

2016年12月15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7,442,4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884,8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4,900,000.00元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9,984,8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0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宁波银行总行（账号：12010122000683554），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85号验资报告审验。2017年1月23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55号）。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00元，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系：

(1) 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江滨32号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11月21日实施完毕。通过此次交易，公司拥有了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增加了资产的完整性，加强了经营的稳定性，改善了公司的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2) 为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产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并深度开发客户潜能，前瞻性地为公司未来发展布局，公司新增业务快速发展。2016年初公司成立昇乐太阳能事业部，并于2017年1月5日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宁波昇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进军太阳能支架细分行业，昇乐品牌已在太阳能支架行业具备一定知名度，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及利润增长点。公司于2017年初成立智能插座事业部，从澳洲引进智能家居行业中的细分产品——可移动轨道插座，整合行业产业链，逐步发展与主营桥架产品相配套的网络线缆产品以及设备安全护栏产品。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宁波美恩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军可移动轨道插座细分行业，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及利润增长点。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的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17]D-006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股，2016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796,422.18元，2016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9元，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63元。

##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2017年6月14日和2017年6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7月14日，该方案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纬诚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严格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本次发行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和现有股东合法权益保障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纬诚股份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2017年6月14日，《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作出限制性规定。

纬诚股份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时的在册股东对所发行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修正后的《公司章程》于2017年7月14日正式生效，同时，根据纬诚股

份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1日），公司的全部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上述优先认购安排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一）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嘉睦承久，系私募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J8022，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7 日。嘉睦承久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2098，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

### **（二）在册股东的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为 8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有 2 名，分别为：宁波鑫之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鑫众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然人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因此，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现有 2 名机构股东鑫之联、鑫众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鑫之联系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3405381223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英，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高新区星海北路 35 号 009 幢 20-2，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鑫众联系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340543247X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闻孝明，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高新区星海北路 35 号 009 幢<20-1>，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鑫之联、鑫众联的设立目的均仅为投资持有公司股权，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均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未开展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业务，亦未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九、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银行对账单，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为宁波嘉睦承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认购方的基本情况、缴款单据及认购方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一、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嘉睦承久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且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 BO YU、LI JUN WEN 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嘉睦承久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认购对象嘉睦承久享有附条件的股份回购选择权和优先出售权，并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同时，《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双方承诺事项、信息知情权、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保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股份回购、优先出售等特殊条款，但不存在以下情形：

1. 纬诚股份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纬诚股份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纬诚股份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纬诚股份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纬诚股份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嘉睦承久；
5. 嘉睦承久有权不经纬诚股份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纬诚股份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纬诚股份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纬诚股份或者纬诚股份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

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上述《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和《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8 月 18 日，纬诚股份实际控制人 LI JUN WEN 和 BO YU 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宁波嘉睦承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3.7 条第（2）项进行了修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间签署的各项协议均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

纬诚股份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系外部投资者。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未曾引入过外部投资者。

###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

###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挂牌之日起，纬诚股份一直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尚未发生过任何交易，未形成连续的交易价格，故公司股票无活跃交易市场。

2016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7,442,4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84,8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 4,900,000.00 元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984,8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宁波银行总行（账号：12010122000683554），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85号验资报告审验。2017年1月23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55号)。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00元,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系:

(1)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江滨32号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11月21日实施完毕。通过此次交易,公司拥有了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增加了资产的完整性,加强了经营的稳定性,改善了公司的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2)为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产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并深度开发客户潜能,前瞻性地为公司未来发展布局,公司新增业务快速发展。2016年初公司成立昇乐太阳能事业部,并于2017年1月5日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宁波昇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进军太阳能支架细分行业,昇乐品牌已在太阳能支架行业具备一定知名度,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及利润增长点。公司于2017年初成立智能插座事业部,从澳洲引进智能家居行业中的细分产品——可移动轨道插座,整合行业产业链,逐步发展与主营桥架产品相配套的网络线缆产品以及设备安全护栏产品。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宁波美恩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军可移动轨道插座细分行业,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及利润增长点。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的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17]D-006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股,2016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796,422.18元,2016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9元,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63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行为;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00元,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纬诚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宁波嘉睦承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十四、主办券商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前曾经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全部清理完毕。经过主办券商督导及公司整改，公司挂牌后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要求。公司承诺，本次向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董事会已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16年12月15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7,442,4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884,8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4,900,000.00元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9,984,8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0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宁波银行总行（账号：12010122000683554），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85号验资报告审验。2017年1月23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55号）。

公司挂牌及挂牌后（不包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募集资金14,884,800.0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值为10,197.58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4,894,997.58元。截至2017年6月2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累计使用额
1、归还银行贷款	4,900,000.00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994,997.58
支付采购款及运费	8,144,066.46
支付工资奖金	814,769.28
支付各项费用	606,161.84
支付中介机构费	430,000.00
合计	14,894,997.58

注：以上募集资金额包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值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于2017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7-027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进行披露，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

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中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发行目的、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发行数量及金额、限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对象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2017 年 8 月 18 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LI JUN WEN 和 BO YU 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未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发行对象对此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列举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应存在的情形。

##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十九、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涉及的失信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十、关于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期发行中均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 **二十一、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纬诚股份 2016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与计划一致。纬诚股份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均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锐 刘锐

项目负责人:

杨丽丽 杨丽丽



2017年8月21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 年 月 日



霍达